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何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佳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时间于个人事务，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自2021年4月28日起正式生效。何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仍然符合法定要求。

何佳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有关辞任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公司董事会对何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期望何佳先生继续关注和支持本公司的发展。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会议，按照法定程序提名李青先生为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为李青先生办理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同时，董事会同意在李青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接任何佳先生原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职务。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提名李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青先生简历如下：

李青先生，58岁。李先生于2018年12月起任香港理工大学计算学讲座教授兼系主任。李先生曾于1998年至2018年先后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和教授（终身）；2013年至2018年，担任香港城市大学多媒体软件工程研究中心（MERC）的创始主任；2003年至2005年，设立珠海市香港城大研发孵化中心移动信息管理部并任经理，2005年至2012年，成立珠海市发思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及董

事长。李先生于1982年获得湖南大学学士学位，1985年和1988年分别获得美国南加州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李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青先生确认，并无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在过去三年未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概无关联。

此外，李青先生确认，概无任何有关其获委任之事宜之其他资料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亦无任何其他有关其获委任之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